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川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东方海川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自公司挂牌以来，共进行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。

2018年6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,000,000股（含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,000,000.00元（含），该方案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2018年7月10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CAC津验字[2018]0024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5,000,000.00元。

2018年7月20日，东方海川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2605号《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于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

会会议上审议通过。

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；2018年7月9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.92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	15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	3,524.84
减：发行费用		11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	14,893,523.92
补充流动资金	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589,063.74
	2、手续费	520.18
	3、投标保证金	100,000.00
	4、咨询服务费	142,500.00
	5、环境检测费	25,440.00
	6、其他经营活动	36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		0.92

四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东方海川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；

2、查阅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；

3、对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
4、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等违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